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吳志揚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周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志揚博士（「吳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吳博士，56歲，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鄒陳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行）之顧問。吳博士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及比較法之法學碩士學位。吳博士亦持有美國韋柏崇拜研究學院(Robert E.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崇拜學博士學位。吳博士為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之兼任講師。吳博士目前亦為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及永發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上市公司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吳博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之任何其他職務。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詞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委任年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彼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博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吳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 (2)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韜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及周韜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勛先生、黎梅珍女士、范維綱先生及吳志揚先生。

\*僅供參考